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外籍大學生暨學業優異獎學金辦法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促進國際化、吸引世界各國優秀頂尖外籍大學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就讀，並獎勵本校大學部外籍生在學期間學行優良者，特訂定本校優秀外籍大學生暨學業優異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申請及審核作業。

二、優秀外籍大學生獎學金—校長獎：

（一）申請資格（以下條件皆須符合）：

1. 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班招生簡章申請就讀本校大學部外國籍應屆新生。
2. 未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3. 未獲我政府機關（構）獎補助金或本校其他獎學金者。
4. 非全職工作或薪資報酬者。
5.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 GPA 總平均分數四點為滿分時，平均分數應達二點八以上（或滿分之 70%以上）

（二）獎學金來源：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三）獎學金名額：每學年受獎名額為全校 26 名為原則，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選獲獎者，若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可從缺且不予安排備取或候補。

1. 全額獎學金：共 6 名。
2. 半額獎學金：共 20 名。

（四）獎勵項目：

1. 全額獎學金：
 - (1) 全額學雜費減免一學年（不包含代辦費、網路使用費、住宿、書籍及保險等費用）。
 - (2) 每月 15,000 元/人，按月核發，最多 1 年。
2. 半額獎學金：
 - (1) 全額學雜費減免一學年（不包含代辦費、網路使用費、住宿、書籍及保險等費用）。
 - (2) 每月 8,000 元/人，按月核發，最多 1 年。

（五）受獎期限：秋季班大學部外籍新生入學第一學年。

（六）申請及審核方式：

1. 申請者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班招生簡章中列示之網路申請期間一併提出申請，另可上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專業能力及特殊表現證明（須檢附中文或英文翻譯）。
2. 本獎學金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於每學年秋季班新生申請階段收件初審，經各院系所針對學生專業能力進行複審評分，再由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決議，最終獲獎名單將與新生錄取結果同步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
3. 審查評分方式：針對下列申請文件進行審查及評分。
 - (1) 入學申請文件：申請者於申請入學應繳交之文件包含讀書計畫、自傳履歷、自我介紹與報考動機影片（設計學院系所另須繳交作品集）。
 - (2) 特殊表現：申請者可提出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包含國際交流、國際競賽或研討會發表、服務貢獻、專案參與、相關工作/實習、證照等經驗證明。
4. 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委員包括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主計室主任，執行秘書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任之。

(七) 此獎項適用於 113 學年度 (含) 之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新生。

(八) 申請者如同時申請本校優秀華語獎學金並同時獲獎時，將擇優授予本獎項。

三、學業優異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以下條件皆須符合)：

1. 申請時須為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且就讀滿一學年之大學部外籍在校生 (大五以上不得申請)。
2. 未獲得我政府機關 (構) 獎助學金或本校其他獎學金者，若由本校提供僅學雜費減免之獎學金則不在此限。
3.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系所名次百分比前 60%，操行達 80 分以上，且未曾受本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4. 入學後已完成新生健檢程序、本校線上身心健康問卷，並取得當年境外生安全講座證明。
5. 非全職工作或薪資報酬者。

(二) 獎學金來源：本校高教深耕經費、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三) 獎學金名額：每學年受獎名額為全校 26 名為原則，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選獲獎者，若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可從缺且不予安排備取或候補。

1. 全額獎學金：共 6 名。
2. 半額獎學金：共 20 名。

(四) 獎勵項目：

1. 全額獎學金：每月 15,000 元/人，按月核發，每次核定一學期。
2. 半額獎學金：每月 8,000 元/人，按月核發，每次核定一學期。

(五) 受獎期限：每次核定一學期之獎勵項目 (每次最多 6 個月)，按月核發。

(六) 申請方式：大學部外籍生於每學期末，依據公告期間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七) 申請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須包含導師簽名和推薦)
2. 歷年成績單
3. 歷年獎懲紀錄表
4. 學生歷年成績系所名次證明書
5. 當年境外生安全講座參加證書 (如申請期間無法繳交證書，得於參加完當年場次後補交至國際事務處，如未能於當年內補交，本校將撤銷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獎學金。)
6.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包含國際交流、國際競賽或研討會發表、服務貢獻、專案參與、相關工作/實習、證照等經驗證明)

(八) 審核程序：

1. 本獎學金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於每學期末公告開放申請，經學院進行專業能力複審後，再由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決議。
2. 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委員包括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主計室主任，執行秘書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任之。

(九) 此獎項適用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含) 之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在校生。

四、受獎限制

受獎生須簽訂切結書，發生以下情事者，本校得立即停發獎學金或取消其受獎資格：

- (一)放棄入學或未註冊入學。
- (二)休學、退學、轉學，經教務處確認者（休學生受獎資格不得保留，復學後亦不得回溯領取獎項）。
- (三)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每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經查證屬實者。
- (四)觸犯我國法律或有重大行為不良紀錄，經事件相關單位認定屬實者。
- (五)未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新生報到程序包含新生入學體檢、填報線上身心健康問卷、取得當年境外生安全講座證明。
- (六)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標準：學士班受獎生須符合本校選課辦法訂定之修課學分數標準。
- (七)持「應聘」居留證或「工作」簽證者。
- (八)已獲得我政府機關（構）獎助學金或本校其他獎學金者，若為本校提供僅有學雜費減免之獎學金則不在此限。
- (九)受本校申誡一次（含）以上之處分，並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立即減發或停發獎學金。
- (十)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相關案件，經學校性平委員會認定屬實當下，即可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立即減發或停發獎學金。
- (十一)因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未申請工作許可證工作或工作許可證失效仍具打工之學生，經校內單位或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函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證據屬實當下，即可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立即減發或停發獎學金。
- (十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得立即停發獎學金並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取消其受獎資格，同時追繳其溢領款項。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